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本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，不含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2.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以 7.30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28.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 年 11 月 26 日